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ᠡᠯᠦᠳᠦᠰᠦ ᠰᠢ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ᠦᠨ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ᠨᠠᠭᠠ

鄂府办发〔2022〕133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瓜果蔬菜和小杂粮特色产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一产重塑行动，持续发展壮大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基地，着力打造绿色果蔬和有机小杂粮优势产业集群，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瓜果蔬菜产业扶持政策

（一）新建日光温室。对新建相对集中连片30亩以上，经农牧部门审核备案按棚内净面积每亩补贴6万元。

（二）新建拱棚。对新建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经农牧部门审核备案，按建设费用的 40%进行补贴，棚内净面积每亩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三）闲置废弃温室大棚修缮。对已建成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闲置 2 年以上的废弃温室大棚，经修缮可重新利用的，按修缮投入的 40%进行补贴，棚内净面积亩均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四）规模化生产。对种植瓜果蔬菜规模达到 500 亩以上，并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励。

（五）标准化育苗中心。对新建年育苗能力超过 500 万株（穴盘每穴双株以上的按 1 株计算），采用集约化穴盘育苗的标准化育苗中心，按建设费用（土地相关费用除外）的 40%进行补贴，建成后须连续保持育苗生产三年以上，否则收回补贴资金，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年育苗并销售 500 万株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 30 万元奖励。

（六）果蔬冷链建设。对新建或续建并服务于当地种植户，净库容在 300 立方米以上的果蔬冷藏保鲜库按每立方米 200 元、果蔬气调贮藏库按每立方米 400 元的标准补贴；原有设施改建的，按建设费用的 4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加工企业建设。对新建的瓜果蔬菜加工（脱水、制酱、榨汁、分选、包装等）项目，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八）瓜果蔬菜农机购置。稳步提升瓜果蔬菜产业发展机械化水平，积极引进推广适宜瓜果蔬菜播种、植保、收获等环节的作业

机具。对未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目录，但已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机具，由旗区农牧局审定，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牧局备案后，参照国家农机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不超过购机费用的30%）。

（九）技术示范推广。积极开展瓜果蔬菜产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扶持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试验示范区建设、良种良法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二、小杂粮产业扶持政策

（一）坡改梯建设。在水土流失严重的梁峁山区，支持坡耕地改造为梯田，一次性给予每亩800元的补贴。

（二）集水窖建设。积极改善梁峁山区农田灌溉条件，在适宜建造集雨集水设施的旱作区域，对新建且能够有效运行的集水窖，按建设费用的40%给予补贴。

（三）规模化生产。对种植小杂粮规模达到200亩以上，并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200元的奖励。

（四）加工企业建设。对新建的小杂粮加工（分选、包装等）生产线，按设备购置费用的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小杂粮农机购置。稳步提升小杂粮产业发展机械化水平，积极引进推广适宜小杂粮播种、植保、收获等环节的作业机具。对未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目录，但已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机具，由旗区农牧局审定，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牧局备案后，参

照国家农机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不超过购机费用的30%）。

（六）技术示范推广。积极开展小杂粮产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扶持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试验示范区建设、良种良法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该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2022—2025年，市财政每年投入5000万元。同时，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22〕2号），优先对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发展给予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对未列入本扶持政策和需要突破本扶持政策的“新、精、尖、特、大”型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机制确定补贴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瓜果蔬菜小杂粮特色产业发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各驻军部队，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